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12-113 年特色業者徵選補助計畫簡章】

- 一、計畫目的：為達成產業發展願景及目標，茂管處規劃以產品設計、服務優化、跨域創新三大面向為主軸，進行境內亮點業者產業強化，延續過往採用競爭型補助方式，開放境內業者報名，遴選具競爭潛力之業者，共同進行相關產品及服務優化，創造兼具產業需求及市場優勢之優質業者。
- 二、申請說明會：112 年 12 月 14 日(四)14:00-15:00，新威遊客中心(採實體及線上同時進行)。
- 三、計畫撰寫培力課程：112 年 12 月 27 日(三)14:00-17:00，禮納里遊客中心多媒體室(屏東縣瑪家鄉和平路一段 63 號/採實體及線上同時進行)。
-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五)23:59 截止收件。
- 五、評選會議：須配合參加評選會議，並以「簡報」方式進行計畫內容說明，簡報可擇「線上」或「至實體會議地點」進行(請於申請時填寫預計選擇之簡報方式)。
 - (一) 實體評選會議地點：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威遊客中心)第二會議室。
 - (二) 評選會議日期：113 年 2 月 16 日(五)09:00-17:00
(評選會議時間如因故延期，將另行通知申請者改期之評選時間)
 - (三) 評選公告日期：113 年 2 月 17 日(六)(補班日)，於茂管處官網、粉專公告，並由委辦團隊個別向獲計畫補助單位進行

通知。

六、 成果繳交驗收日期：113 年 5 月 17 日(五)下午 17:30 前送至茂管處遊憩科。

七、 申請流程：



八、 補助對象：茂林國家風景區境內之產業皆可受理申請，原則上以有合法登記者為優先。

九、 補助原則：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共開放 3 大申請類別，每類別補助 3 案(必要時得從缺)，每案補助總額以總預算 70%為上限，自籌款至少需 30%為評選重要考核之一。

十、 補助條件及標準

- 繳交基本資料表及提案計畫書。
- 每案補助總額以總預算 70% 為上限，自籌款至少需 30% 為評選重要考核之一。
- 計畫補助標準與內容：**共錄取補助 10 案。**
 - A. **產品設計類(3 名)**：每案補助最高 4 萬元，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式 200 份。
 - B. **服務優化類(3 名)**：每案補助最高 4 萬元，針對業者服務內容進行輔導與改良，需提交服務流程改善內容成果乙式，且將優化內容包裝為一套體驗內容。
 - C. **跨域創新類(4 名)**：每案補助最高 4 萬元，針對業者提出跨域聯合進行體驗活動、聯名商品、共同行銷等不限定方式以符合跨域創新之宗旨進行規劃，需提交跨域創新成果乙式。
- 商品所有權為茂管處與業者共同持有，**但管理處不進行商品營利販售行為，僅利用於相關成果推廣、行銷。**
- 受補助單位回饋機制：
 - A. 產品設計類至少提供 3 份商品(包含商品實體)。
 - B. 服務優化類至少提供 10 位免費體驗名額(形式不限)。
 - C. 跨域創新類至少提供提案內容回饋商品 3 份或體驗名額 10 個，或業者自行於計畫內提出預計回饋方式。
 - D. 獲補助業者須協助提供成果展示之展品及獲補助內容之介紹文案，並參與成果展示開展座談會與談分享。

十一、 評選標準

➤ 特色業者徵選活動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說明	配分比例
計畫可行性	1. 依據店家所提供之計畫書作為本評分之標準，店家提案方向皆須考量計畫可行性。 2. 店家營運現況穩定度與未來發展潛力。	50%
自籌款評估	以提出 30%內自籌款者為優先	20%
經費合理性	各項經費估算合理性。	20%
合法性	是否符合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格。	10%
合計		100%

十二、 評選委員：本次共邀請三位外聘委員及二位內聘委員。

十三、 提案計畫書格式說明：

(2)基本資料表：產業簡介及申請單位介紹。

(3)需求說明：敘述遭遇問題，並提出需要哪方面協助。

十四、 未來發展潛力：需說明透過本計畫補助改善後之產業內容，能夠創造那些效益。

十五、 成本分析表：請詳細列出各項費用項目，且留意各項經費請領內容皆需檢據核銷。

十六、 成果提交

➤ 成果提交一覽表

類別	成果內容
產品設計類	針對業者商品進行包裝設計與開發印製至少 1 款商品專屬包裝，每款包裝至少 1 式 200 份。

服務 優化類	針對業者服務內容進行輔導與改良，至少提交乙式服務流程且將優化內容包裝為一套體驗內容。 【可優化內容舉例】雙語摺頁、菜單、CIS 設計、形象影片、菜色介紹圖卡、工作流程圖卡等。
跨域創 新類	針對業者做跨地區、類別、異業間，針對體驗活動、行銷宣傳、聯合商品等不限形式，提案內容回饋商品 3 份或體驗名額 10 個，須符合計畫內規劃預計回饋方式。

十七、 補助款請領方式：共分為 2 期。

(4) 第一期：計畫核定後，完成計畫書修正並檢附請款發票(或收據)，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40%。

(5) 第二期：於點收完成並參與成果展示分享會後，檢附請款發票(或收據)，經核定後將於 10 日內撥付 60%。

十八、 計畫聯絡窗口：荔寶文創 0906-386998

主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承辦單位荔寶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報名徵選及計畫撰寫課程連結

<https://forms.gle/mLhBCgMVnaH63QN28>



二十、提案計劃書格式

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特色業者徵選補助計畫】

開發商品名稱

申請單位	
所屬部落	
職稱/代表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〇月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代表人 (職稱/代表人)	
產業簡介 & 單位介紹	
是否合法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統編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簡報方式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 <input type="checkbox"/> 至實體評選會議地點

二、需求說明：請敘述您目前遭遇的困境，並希望透過本計畫做哪
些事情，以利強化您在產業中的競爭力。

三、申請類別

(一) 產品設計類

1. 商品名稱
2. 商品介紹
3. 設計稿
4. 預計生產方式
5. 商品銷售管道

(二) 服務優化類

1. 提出欲優化之內容，並說明其原因。
2. 未來將如何包裝成一套體驗流程。
3. 說明優化後之預期效益。

(三) 跨域創新類

1. 提出欲跨域之內容，並說明其原因。
2. 未來將如何結合成一套體驗流程或特色產品。
3. 說明跨域創新結合後之預期效益。

四、成本分析表

112-113 年茂林國家風景區部落產業培育規劃執行案

預算項目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總計				
計畫自籌款				
計畫補助款				